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型融资产品等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 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

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9.21	10,009.21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3,608.40	23,608.40	-
合计		33,617.61	33,617.61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对应对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 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准确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应对风险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日科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

王宁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